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31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紀錄：

- 一、「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地號120等8筆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及「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88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施工階段空氣污染防治（塵土飛揚等）措施應補充具體可行執行計畫。
 - （二）雨水回收再貯存利用計畫請詳述納入（含位置、處理設施及流程等）。
 - （三）交通評估部分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四）整體之造街計畫（含範圍期程規劃內容等）請完整納入。
 - （五）泥漿水應運往合格之棄土場。
 - （六）請納入完整之綠化植栽計畫（如未開挖地區植栽喬木等）。
 - （七）開發單位在臺北大學社區內多項開發案，其公共設施管理計畫（如商業服務設施規劃等）請補充納入。
 - （八）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

通過。

二、「烏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提前封場結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植栽計畫應完整說明（含樹種、密度等）。
- （二）本次變更容量減少，應將原規劃與實際填埋情形進行比對說明。
- （三）區域內沉砂滯洪池、排水、滲水等如何處理應說明。
- （四）封場後之管利計畫，應納入（如防止傾倒廢土、廢棄物等）。
- （五）交通號誌、設施等，封場後仍應依規定處理。
- （六）環境監測計畫，請在補充說明（請整理相關監測數據）。
- （七）土地再利用計畫應明確（原承諾不得作為其他開發行為）。

三、「宏冠淡水開發計畫B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地下水（溫泉）部分水利局核准申請規劃內容請補充（含井的構造、水質分析等）。
- （二）污水量及污水廠處理功能請再補充詳實分析。
- （三）溫泉水後續管理維護，請補充（溫泉井、管線等）。
-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施工階段空氣污染防治（塵土飛揚等）措施應補充具體可行執行計畫。
- (二) 雨水回收再貯存利用計畫請詳述納入（含位置、處理設施及流程等）。
- (三) 交通評估部分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四) 整體之造街計畫（含範圍期程規劃內容等）請完整納入。
- (五) 泥漿水應運往合格之棄土場。
- (六) 請納入完整之綠化植栽計畫（如未開挖地區植栽喬木等）。
- (七) 開發單位在台北大學社區內多項開發案，其公共設施管理計畫（如商業服務設施規劃等）請補充納入。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雨水收集系統設置沉砂池→快砂過濾→消毒→筏基內之雨水貯存池，請說明前處理單元之設置及操作管理工作。
- 二、 污水將接管下水道管線由台北大學污水處理廠及鶯歌污水處理廠處理排放，請說明台北大學污水處理廠及鶯歌污水處理廠規劃處理之污水。
- 三、 工地泥漿水處理，污泥脫水清運，其脫水方施宜說明。
- 四、 污水接入台北大學系統是否已獲同意。
- 五、 游泳池是否為溫水，水源為何？。
- 六、 造街計畫請詳細說明納入定稿本，視為承諾。
- 七、 有關計畫污水量之估算由原先之 1,053CMD 降為 770CMD 請將估算之詳細步驟提出說明。
- 八、 施工廢棄物之處置及堆放應妥為規劃及管理。
- 九、 造街計畫興建時，對於各建築執照如使照時，那些事項須先完成，其餘承諾事項何時可完成，請再補充。
- 十、 泥漿管理之收容場所以可收容 B7 場所為考量。
- 十一、 施工災害緊急應變程序主管單位請補充本府各主管機關。
- 十二、 本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於 96 年 1 月 26 日核備，請設計單位依核備圖說，修正本案相關圖說納入環評報告書內。
- 十三、 商業服務設施集中於 93 地號，請說明興建之時程及提供何種服務。
- 十四、 本案之開挖率為何？請於未開挖處多種植喬木以維持環境品質。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 一、 工地動前先做好車輛出口處，設蓄水池、清洗輪胎後再出場。
- 二、 保持周遭道路整潔，預防塵土飛揚，必須準備水車應急。
- 三、 工地週遭空地嚴防傾水泥車任意將剩餘水泥漿到處空清洗預拌機及工地事業廢棄物。

「烏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提前封場結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整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植栽計畫應完整說明(含樹種、密度等)。
- (二)本次變更容量減少，應將原規劃與實際填埋情形進行比對說明。
- (三)區域內沉砂滯洪池、排水、滲水等如何處理應說明。
- (四)封場後之管利計畫，應納入(如防止傾倒廢土、廢棄物等)。
- (五)交通號誌、設施等，封場後仍應依規定處理。
- (六)環境監測計畫，請在補充說明(請整理相關監測數據)。
- (七)土地再利用計畫應明確(原承諾不得作為其他開發行為)。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累計進場數量以立方公尺計算或以重量計算？是否與環評推估高程一致。
- 二、封場內容說明過簡，有無排水，滲出水問題，邊坡如何？植生內容？宜有說明或附圖。
- 三、說明植生情況：多少棵樹，目前成長如何。
- 四、是否有滯洪池，滯洪池應繼續存在。
- 五、未來之圍籬安全措施如何。
- 六、繼續監測至原來承諾之期限，再停止監測。
- 七、目前關場後之監測著重邊坡穩定，請進一步說明水土保持之規劃。
- 八、請明確地震及大雨之級數及雨量作為增加監測頻率之依據。
- 九、封場前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內容請補充辦理情形。
- 十、未來封場後，土地使用規劃作何用途，請補充有無限制。
- 十一、啟用營運計畫書內容對於封場前須完成承諾事項內容有那麼如植栽計畫（造林密度 1,500 株/公頃）等事項，請補充。

本府交通局

- 一、板案係屬封場作業，封場后已無衍生車流不影響交通，惟大門缺口處道路邊線請予恢復，並配合封場作業檢討調整或拆除本場設場時所設交工設施（含標誌標線等）。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原環說承諾填土後之土地再利用，將恢復原編定使用（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且不得作為其他開發行為，請切實遵守。
- 二、本案涉有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為防暴雨時造成之沖刷，應維持放流口水質之間測。
- 三、請說明封場後對本場之管理為何？（應防被傾倒廢土、廢棄物）。
- 四、請說明封場後植栽計畫為何？
- 五、請將封場後實際狀況拍照存證，並納入報告中。
- 六、土地是否出售，後續管理維護如何？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 B 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地下水(溫泉)部分水利局核准申請規劃內容請補充(含井的構造、水質分析等)。
- (二)污水量及污水廠處理功能請再補充詳實分析。
- (三)溫泉水後續管理維護，請補充(溫泉井、管線等)。
-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溫泉井宜圖示其不同地層地下水交流污染防止之構造。
- 二、泡澡用水應比淋浴大，原規劃無溫泉設施，本案增加，則廢水量勢必增加，用水量仍然是 650CMD 令人懷疑。
- 三、溫泉水量 230 頓/日之增加，對廢水處理設施負荷之影響，請計算說明。
- 四、溫泉水質之成分與生活污水水質是否相容，請說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雖未涉及棄土場址，仍請說明棄土方量擊棄土場址為何？
- 二、設計污水量為 650CMD，請說明是否含 A 區。
- 三、溫泉水之水質是否影響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請再評估。
- 四、本案產生之污水是否有預留管線納入公共下水道，請說明。